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地震局文件

新震服发〔2024〕64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在线政务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各地震监测中心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在线政务服务实施办法》已经2024年8月1日局长专题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在线 政务服务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等相关政务办事平台（以下简称：政务服务平台）的作用，加强和规范我局在线政务服务工作，进一步提升在线政务服务效能，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服务工作包括在线政务服务事项的基本目录、实施清单的编制、调整、管理、发布及具体事项的办理等。在线政务服务事项包括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在线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以下简称“基本目录”）指在政务服务平台中含有政务服务事项名称、事项类型、基本编码、设定依据、行使层级等基本要素，在一定范围内通用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在线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以下简称“实施清单”）指政务服务事项责任部门在基本目录基础上进行细化完善后，形成的政务服务事项要素清单，并以办事指南的形式在政务服务网对外展示，包括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

第五条 我局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办理实施清单应当相同，能够在线上办理的事项必须纳入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办理。

第六条 我局遵循依法依规、统筹兼顾、分级分类、一体管理的原则，不断加强在线政务服务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第七条 公共服务处（法规处）负责我局在线政务服务工作的统筹管理、指导监督，并组织编制、调整、管理、发布本系统在线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监测预报与科技处、震害防御处、公共服务处（法规处）按照我局权责清单责任分工，负责各自在线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的编制、调整、管理、发布工作，并组织办理相应在线政务服务事项。

监测与信息中心负责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相关技术支持工作。

第八条 公共服务处（法规处）负责全局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密码申请、管理、分配等工作。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部门负责本部门账号密码管理、分配。

登录账号和密码须妥善保管，不得外泄。

第九条 各在线政务服务事项至少确定 2 人负责办理，确保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各环节人员明确，按时保质完成工作。

监测与信息中心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1-2 名技术支持人员。

第十条 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受理、送达人员职责：

（一）每个工作日至少登录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2 次（上午，下午各 1 次）；

（二）及时处理申请人在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交的相关申请，

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并按照程序提交给审查人员；

（三）及时将办理过程中形成的文书（文件）扫描上传至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将相关文书送达申请人；

（四）及时建立在线办理项目的档案，并整理留存。

第十一条 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审查人员职责：

（一）接收受理、送达人员提交的待审核办理事项，对申请材料做出实质审查；

（二）及时给出审核意见，并向决定人员提交审核建议。

第十二条 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决定人员职责：

（一）接收审查人员提交的办理材料和审核建议，对办理事项做出最终决定，签发政务服务事项决定文书；

（二）指导监督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全过程工作。

第十三条 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技术支持人员职责：

（一）及时巡检我局设备与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网络接入和运维情况；

（二）及时处理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与网络有关的技术问题，并保证设备接入正常，网络运行通畅；

（三）按照自治区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要求参加培训。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共服务处（法规处）负责解释。

